

臺北市立大直高中 108 學年度因應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防疫措施

公告日期：109.01.31

壹、校園防護措施

- 一、本校已啟動校園防疫小組，由校長擔任召集人，並召開因應小組會議。
- 二、教職員工生到校前，請先作好自我管理，若有發燒症狀，應儘速就醫，通報學校，配戴口罩、勤洗手、在家自我健康管理。
- 三、校門口備有額溫槍、酒精，家長、訪客進入校園務必配合實施檢測及消毒，若有發燒者禁止進入校園。
- 四、各教室、辦公室發放漂白水、手套，進行一週兩次消毒作業。
- 五、校園走廊、廁所洗手臺備有充足肥皂、洗手乳，請多加利用，並加強衛生教育、呼吸道衛生、咳嗽禮節等。
- 六、維持教室內通風：打開教室窗戶、氣窗，使空氣流通，維持通風設備的良好性能，並經常清洗隔塵網，若環境為密閉空間，應打開窗戶和使用抽氣扇，沒有必要，盡可能不使用冷氣空調。
- 七、教職員工生，於上班、上課期間，可自備戴上口罩，每日量測體溫兩次，並造冊備查，遇發燒者實施佩戴口罩、自我隔離返家就醫休養。
- 八、校園若發現疑似個案，依規定通報臺北市學校傳染病通報系統，隨時與醫院、衛生機關保持聯繫。
- 九、若有更動，以最新公告為主。

貳、中央公布之健康管理措施(供參考)

具感染風險對象健康管理措施

對象	確診病例接觸者	具湖北省旅遊史入境者	中港澳入境者	
			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	無症狀
管理措施	居家隔離	居家檢疫	健康追蹤	自我健康觀察
負責單位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地方政府民政局/里長或里幹事	地方衛生主管機關	旅客自主管理/民政局監督
執行方式	1. 衛生機關開立「居家隔離通知書」,居家隔離 14 天。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每日主動追蹤健康情形。	1. 機場檢疫人員開立「居家檢疫通知書」,居家檢疫 14 天。 2. 里長或里幹事每日撥打電話追蹤關懷。	1. 檢疫人員開立「健康關懷通知書」、「入境健康異常旅客配合衛生措施及健康管理敬告單」。 2. 地方衛生單位防疫人員進行健康追蹤 14 天。	航空公司提供「防範新型冠狀病毒肺炎旅客入境健康聲明卡」,主動申報,簽名具結。
配合事項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隔離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留在家中(或衛生主管機關指定範圍內),禁止外出,亦不得出境或出國。 2. 居家檢疫期間如未配合通知書相關規範,將依傳染病防治法進行強制安置。	1. 健康追蹤或自我健康觀察期間應盡量避免外出,如需外出應全程配戴外科口罩;落實呼吸道衛生及咳嗽禮節;每日早/晚各量體溫一次。 2. 如有發燒或呼吸道症狀,均請主動與縣市衛生局聯繫或撥打 1922	
可否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不可上課/班		

※備註：109.01.30教育部通報，由中港澳入境之學生及教職員工，請其於入境後起14日內在家休息，避免到校上課上班。